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契約書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下稱甲方）、○○○○公司（下稱乙方）為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雙方同意依國有財產法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計畫」（下稱工作計畫）辦理，並簽訂本契約書共同遵行。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合作闢建經營停車場之標的

選定停車場闢場地點，為甲方經管座落 縣 鄉鎮 段
市 市區
小段 地號等 筆國有土地，面積合計 平方公尺（詳附件一：土地清冊，及附件二：土地範圍圖）。

第二條：契約期間

自甲乙雙方簽訂本契約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屆滿後，契約即失效力，不再續約。

第三條：權利金、履約保證金之繳納

乙方應支付甲方下列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並自負經營盈虧：

（一）權利金：即得標權利金，核計每年 元。乙方每年度應繳納一次，除屬訂約當年度部分（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12 月 31 日），按日計算為 元，已於訂約時一併繳納外，其餘各年度，應於年度開始 1 個月內（即 1 月 31 日前）主動繳納。

（二）履約保證金：乙方已繳納 元之履約保證金。

第四條：辦理方式

一、乙方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停車場法相關規定申請設置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並於本契約簽訂日起 2 個月內，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停車場登記證之申請。因故無法依限辦理者，得徵得甲方同意展延最長 2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俟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若未獲核准，應解除本契約，騰空返還土地，甲方收取

之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全額無息返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但屬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者，甲方收取之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不予返還。

二、乙方限於本案土地作平面式臨時路外停車場使用，不得為經營停車場業務以外之商業行為（如：汽車洗車、租賃、買賣中古二手車、廣告業務等）。

三、甲方為瞭解本案土地之營運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通知乙方至現場訪查，乙方應予配合。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終止本契約：

- （一）乙方未依約定期限繳交權利金者。
- （二）乙方違反法令使用本案土地者。
- （三）乙方違反契約約定者。
- （四）乙方申請終止契約，且已騰空地上物者。
- （五）甲方另有處分、利用需要者。
- （六）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原因，致無法繼續為停車場使用者。

五、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終止者，甲方應按日數之比例退還權利金。

第五條：甲方應辦理之事項

本契約簽訂後，甲方應將本案土地交付乙方管理運用。

第六條：乙方應辦理之事項

- 一、乙方應配合甲方之通知，會同辦理土地點交事宜。
- 二、乙方應負責停車場之規劃、設計、施設及領得停車場登記證等相關事宜，並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後7日內，將影本送至甲方，俾甲方據以向稅捐單位申請減免地價稅。如未照辦理致無法減免地價稅者，乙方應負擔應繳之地價稅，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 三、乙方應負責停車場之經營與管理，並自負盈虧。因經營管理與他人發生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或糾紛，由乙方自行負責處理。
- 四、契約期間，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經營管理疏失致損害或侵害甲方或第三人之權利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補償，並承諾其他關係人不得向甲方請求遷移費及其他任何名目之權利金或償金。如有損及任何第三人權益之情事，均由乙方負責處理。

六、乙方應於停車場之明顯處所，就停車場係作為臨時使用公告周知，以避免民眾誤解。

第七條：經費籌措方式

- 一、甲方除負責提供本案土地外，無需支付或分擔其他費用。
- 二、乙方負責籌措及負擔停車場施設、經營及管理之一切相關費用，
及依法應繳納之各項稅捐(包括但不限於營業稅)。

第八條：經改良之土地處理方式

- 一、本案土地闢建為停車場後，不得擅為違法或變更使用。如有他人占用時，乙方應即排除。
- 二、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交還土地。地上物除經甲方同意無償移轉為國有外，乙方應於交還土地前全部拆除騰空；屆期未完成拆除者，同意拋棄所有權，由甲方以廢棄物處理，所需處理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
- 三、甲方收回土地後，履約保證金於扣除乙方依約應繳交權利金、違約金或負擔之相關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乙方；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九條：其他事項

- 一、乙方未於約定期限繳交權利金者，甲方應按月照欠額加收 5‰違約金，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最高以欠額之 60‰計。但逾期 2 日以內繳付者，免計收違約金。
- 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報經財政部核定之工作計畫及有關法令規定，或由雙方協議為之。
- 三、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涉訟時，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一條：本契約附件如下，並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一、土地清冊。
- 二、土地範圍圖。
-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工作計畫。
- 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屬分署利用國有土地辦理公開招商合作闢建經營平面式收費臨時路外停車場投標須知。

立 契 約 人：

甲方：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乙方：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